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連江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3日  
發文字號：府產農字第1110019706號  
附件：保護區之類別及範圍圖



主旨：公告劃定本縣「馬祖列島雌光螢野生動物保護區」

依據：

- 一、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
- 二、野生動物保育法施行細則第五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

公告事項：

- 一、保護區範圍面積：12.990527公頃(範圍位置如附表圖)
- 二、分區規劃：本保護區分為核心區及緩衝區(如附表圖)
  - (一)核心區：總面積8.30563公頃。
  - (二)緩衝區：總面積4.684897公頃。
- 三、管制事項：
  - (一)共同管制事項：
    - 1、禁止騷擾、虐待、捕捉、誘捕或殺害野生動物之行為。
    - 2、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任意野放或引進生物。
    - 3、非經主管機關之許可，禁止採集、砍伐或焚燒野生動植物之行為。
    - 4、禁止任意丟擲垃圾、傾倒垃圾、任何事業廢棄物包括農漁業事業廢棄物、廢土及放置違章構造物及其他破壞自然環境之行為。
    - 5、保護區公告前之區內既有建設、土地利用或開發行為，如對野生動物構成重大影響，主管機關得要求當事人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期提出改善辦法。
    - 6、在不破壞野生動物主要棲地及影響野生動物棲息情況下，主管機關得設置必要之保育維護設施、解說設施、自然公園或自然教室等。

- 7、水利、海巡、消防、警察等主管機關，如確為保護公共安全而需於本保護區內實施緊急搶修搶救處理維護，應於事件發生三日內通報主管機關。
- 8、車輛拋錨或民眾遇險需動力機械或其他交通工具進入救援時，若於事件發生時立即通報警察、海巡、消防或主管機關有案，救援行動不受罰。
- 9、為維護本保護區清潔、安全、推展生態旅遊、觀光遊憩及人文產業活動，允許生態觀察人員進出，主管機關得核定相關建造物之興辦及維護管理、環境清潔活動、割草、觀光遊憩及人文產業活動等計畫之實施。
- 10、其他依野生動物保育法、水土保持法等相關法令所規定之事項。

(二)核心區管制事項：

- 1、非經主管機關之許可，禁止人員、動力機械及交通運輸工具進入。
- 2、非經主管機關之許可，禁止帶入、帶出任何生物或礦物。
- 3、基於學術研究、教學研究或其他必要之調查測量，須進入本區甚至採集野生動植物者，應先獲得主管機關許可。
- 4、進入時應隨身攜帶許可文件及可供識別身份之證件以備查驗。
- 5、禁設自然公園、自然教室等任何引導民眾進入之設施。
- 6、本區原則禁止改變或破壞其原有自然狀態，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人員不得任意進入其範圍，不得改變棲地、地形、地貌或從事其他開發行為；但保護區劃設前既有農業行為、生態導覽活動與農業設施，在不擴大規模及生態友善經營下不受此限。

(三)緩衝區管制事項：

- 1、除公設棧道、既有道路外，非經主管機關許可，禁止人員、動力機械及交通運輸工具進入。
- 2、除原私地主進行農業採收行為外，非經主管機關之許可，禁止帶入、帶出任何生物或礦物。
- 3、基於學術研究或教學參觀，須進入本區甚至採集野生動植物者，應先獲得主管機關許可，必要時主管機關得要求需有具備本保護區專業解說能力之人員帶領進入。
- 4、進入時應隨身攜帶許可文件及可供識別身份之證件以備查驗。

- 四、違反上列管制事項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五十條)。
- 五、非法獵捕、宰殺保育類野生動物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於劃定之野生動物保護區內，犯前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三分之一(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四十一條)。
- 六、非法騷擾、虐待保育類野生動物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其因而致野生動物死亡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於劃定之野生動物保護區內，犯前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三分之一(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四十二條)。
- 七、馬祖列島雌光螢野生動物保護區保育計畫書，自公告日起分別張貼於本府、南竿鄉、北竿鄉、莒光鄉及東引鄉公所等公告欄公開展示三十日供民眾參閱。

縣長 劉增應